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385,296.47	542,226,300.17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60,276.46	28,152,837.90	-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98,487.93	28,161,958.68	-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17,593.88	36,692,621.19	-3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459	-4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459	-4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74%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8,674,702.36	4,494,805,671.83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4,828,498.84	1,700,668,222.38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81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96.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57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58.61	
合计	161,78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0%	114,078,327	0	质押	79,239,990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69,305,650	0	质押	43,581,70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星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9%	29,984,084	0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22,075,050	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9,722,793	0		
李昊	境内自然人	2.83%	17,344,608	13,008,456	质押	17,344,608
洪金祥	境内自然人	1.44%	8,806,927	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0.94%	5,746,000	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0.85%	5,225,400	0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383,965	0	质押	3,383,9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078,32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78,327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05,65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5,65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星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84,084	人民币普通股	29,984,084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75,050	人民币普通股	22,075,05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9,722,793	人民币普通股	19,722,793			
洪金祥	8,806,927	人民币普通股	8,806,927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7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6,000			
林培	5,2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5,400			
李昊	4,336,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36,152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3,965	人民币普通股	3,383,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5,258,485.70	496,733,326.93	39.97%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211,982,041.94	146,144,246.35	45.05%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37,792.13	34,745,126.61	-92.41%	2018 年末主要为留抵税金, 2019 年 1-3 月业务量增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4,742.82	1,685,352.33	91.93%	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坏账准备增加,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34,121,400.00	94,000,000.00	42.68%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 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557,544.29	679,443,695.32	33.43%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240,306.71	21,396,348.26	-42.79%	2018 年末为计提的年终奖金
税金及附加	12,783,434.02	44,741,611.68	-71.43%	主要系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房地产业务板块规模缩小, 收入减少导致
销售费用	16,669,021.40	30,329,897.33	-45.04%	主要系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房地产业务板块规模缩小, 收入减少导致
管理费用	37,941,224.33	25,698,938.71	47.64%	主要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报告期相较于上年同期合并了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所致。
财务费用	8,659,216.57	3,930,616.75	120.30%	主要为公司贷款增加, 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912,280.55	4,342,297.69	82.21%	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8,273,846.94	21,319,129.45	-61.19%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41,793.08	410,360,842.78	-40.51%	主要为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房地产业务板块规模缩小, 收入减少, 收到现金流减少导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4,158,150.17	12,758,495.80	-67.41%	主要为氨纶业务板块剥离所致

有关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02,285.71	41,924,134.51	46.22%	主要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报告期相较于上年同期合并了瑞弗机电,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0,724.00	126,460,148.98	-44.31%	主要为氨纶业务板块剥离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8,943.48	2,084,711.18	207.43%	主要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资产采购需求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	566.67%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对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21,400.00	10,000,000.00	641.21%	主要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增加,贷款需求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0,000.00	167,000,000.00	-79.66%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项,上年同期主要为收到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款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友利控股”)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实业”)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7年4月8日与受让方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兴商业”)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180日内(即2017年10月5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蜀都实业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向拓兴商业发出了《工作联系函》,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7),2017年12月,经公司持续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8年12月,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此外,公司收到了《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股权剩余款项支付计划》,拓兴商业根据其经营现状和资金情况,计划在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31,260,792.91元,并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3月，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200,000.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4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蜀都实业51%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哈工”），后将蜀都实业母公司常州哈工100%股权转让给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仁置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应对价的支付以及常州哈工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蜀都实业股权，蜀都实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举仁置业，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本次转让蜀都实业母公司常州哈工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尽快回流资金，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发展。

2、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因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0108执异144号】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友利控股为执行依据为（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友利控股在未缴纳出资九千二百万元范围内，就（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对被告承担清偿责任，故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确认友利控股已经履行了对蜀都投资公司投入9200万的出资义务；（2）依法判令不追加友利控股为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的（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案件的被执行人之一；（3）依法判令友利控股无需对（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载明的蜀都投资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对被告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7年11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形成判决。

3、公司重要经营合同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与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就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焊接生产线车体包项目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9,788.10万元（含17%增值税），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5,517.59万元。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就渝北工厂S111（扩能）焊接生产线工装设备签订

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到厂含税价8,252.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2,463.70万元。

2018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与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就CS5车型焊装生产线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8,396.00万元(包含2%备品备件费用，包含税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控股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旅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蜀都中心”部分写字楼、商铺及车位销售签订了合同，合同金额为32,441.2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30,896.47万元。

2018年8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与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就“2019车型焊装车间侧围自动化项目”签订了《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8,378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2,086.62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2017年10月1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7)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2019年01月0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04月0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04月17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01月24日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
重要经营合同进展情况	2018年01月1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03月1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04月2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05月1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08月0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693	*ST 华泽	405,6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733	北汽蓝谷	180,700.00	成本法计量	180,700.00						180,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86,300.00	--	180,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7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 41 次接到个人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透露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